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年 15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5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沙田生记冰鲜鱼档销售的“九节虾”

（一）东莞市沙田生记冰鲜鱼档销售的“九节虾”（购进日期：2024-07-08），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 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柒拾伍元(¥75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柒拾伍元(¥575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4〕151031081 号)

###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九节虾”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九节虾”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九节虾”。该批次“九节虾”恩诺沙星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过程中对兽药使用过量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 (四) 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生记冰鲜鱼档销售的“九节虾”（购进日期：2024-07-08），供货商是位于虎门镇富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一个流动摊贩，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 日